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地點：本校明德樓 4 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黃校長○寬

肆、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黃○琴

伍、新進同仁及行政異動介紹：

1. 新進同仁：

(1) 教官室鍾○蘭教官

(2) 教務處郭○激小姐

(3) 人事室卓○婷小姐

(4) 健康中心楊○慧約僱護理師

2. 111 學年第 2 學期人員異動：

(1) 國文科許○玉教師 112 年 2 月 1 日退休。

(2) 謝○穎教師兼教學組長

(3) 張○朝教官兼代進修部生輔組長

(4) 朱○美教師兼進修部學務組長

(5) 陳○萍教師兼進修部導師

陸、主席致詞：

1. 這學期因為有教師退休及人員異動，相關課務會做一些調整，請大家多多擔代。
2. 上學期本校學生參加非常多的競賽，包括技藝競賽…等，表現都非常優異，成績亮眼，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指導，讓學生有機會在競爭的舞台上發光發熱，為自己爭取非常好的榮耀，也為學校添加許多光彩。
3. 最後，祝大家新年愉快，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柒、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職行情形：

事項	負責處室	提出日期	執行情形
討論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教務處	111.8.29	修正後通過並公告。
通過修正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教務處	111.8.29	無異議照案通過，

要點」			並公告實施。
通過修正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補充規定」	教務處	111.8.29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公告實施。

捌、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下學期因教師退休、職務調動、彈性學習時間課程、自主學習等因素，課表將稍有調整並預計於 112/2/9(週四)前公告下學期開學第一週 112/2/13(週一)至 112/2/17(週五)課表，若老師要調整課表，請於 2/15(週三)中午 12:30 前到教務處畫記，2/20(週一)按調整後之新課表上課。但請注意調整後該班級除專業實作課程外，相同科目一日不可以有 3 節(含)以上，體育課不可以連續兩天上課(家長反應體育服來不及換洗)。並請勿私下長期調課，以免造成老師公差假時可能出現班級無授課老師的情形。
2. 請老師每節盡量準時到班且確實點名，隨時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線上點名系統因在戶外或無電腦教室上課而無法使用時，請先以紙本點名，避免學生乘隙於課堂時間在非班級上課地點遊盪。感謝教師指導學生專心求學，諄諄教誨的付出，涓涓點滴，是南商學子最大的福氣！
3. 非於班級教室上課的實習課程，請務必提醒學生把握上課時間完成所有操作，避免影響下一節課之上課，尤其是需要更換服裝或整理上課工具的課程。
4. 高三寒假輔導課於 1/30(週一)~2/3(週五)辦理，感謝辛勤的老師們至校為學生們加強各項升學、檢定實力。感謝所有寒假期間支援上課的任課老師們的配合與辛勞。
5. 111 學年度尚未完成觀課時間同仁請盡速安排，若已完成公開觀課同仁請將公開觀課相關表作交至教學組，感謝各位配合。
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預告：
 - (1) 依規定訂於 2/13(週一)開學，早上註冊、發書、開學典禮，下午正式上課。
 - (2) 高一、高二複習考訂於 2/14(週一)第 1-4 節舉行，請協助鼓勵同學勿荒廢寒假，成績將納入下學期一併計算。
 - (3) 2/15-2/17 第八節補 5/19(五)下午 5-7 節課(5/19 國中會考考場佈置下午

停課)。亦及 2/15 第 8 節補 5/19 第 5 節、2/16 第 8 節補 5/19 第 6 節、2/17 第 8 節補 5/19 第 7 節。

(4) 因應 228 連續假期調整 2/27(一)課程於 2/18(六)補課。

(5) 高三統測前尚有三次模擬考，日期如下，請高三相關任課老師、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參加考試，提醒同學善用時間努力複習，統測成名，將是天下知！

第 次	日期
三	2/16(四)-2/17(五)
四	3/14(二)-3/15(三)
五	4/10(一)-4/11(二)

7. 編制內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即兼課），鐘點費之支給，規定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授節數計算發給，核算本學期每月應發週數如下：

「第一~二週」共 2 週(2 月份)，「第三~七週」共 5 周 (3 月份)，「第八~十一週」共 4 週 (4 月份)，「第十二~十五週」共 4 週(5 月份)，「第十六~二十週」共 5 週(6 月份)，本學期共計 20 週。

8. 本學期第八節輔導課：

(1) 高三： 2/20(第二週)至 4/27(第十一週)。

(2) 高一、高二：2/20(第二週)至 6/26(第二十週)。

(3) 第八節輔導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節數，按月份發放：

「第二週」共 1 週(2 月份)，「第三~七週」共 5 周 (3 月份)，「第八~十一週」共 4 週 (4 月份)，「第十二~十五週」共 4 週(5 月份)，「第十六~二十週」共 5 週(6 月份)，本學期共計 19 週。

9. 111 學年度轉科及轉學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1) 校內轉科：共 6 名學生申請校內適性轉科，經審核通過商經科轉入國貿科 1 名。

(2) 轉學：

①預計招收國貿科 8 名、廣設科 5 名。

②相關期程：111/12/27(週二)公告正式轉學簡章、112/1/11(週三)報名、112/1/31(週二)甄試、112/2/3(週五)榜單公告、112/2/4(週六)報到。

10. 本學期於 112/2/4 (週六) 公佈補考名單，112/2/7 (週二) 補考。

11. 請教師同仁學期中學生之各次成績(包含段考、學期總成績等)輸入線上成績系統後，均需自行再次核對、確認。若發生成績有誤，需請師長自行簽

請校長核准修正，始得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手動修正系統登錄之成績。

12. 112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本校共 55 名學生參加考試。
13. 112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已截止，本校報名考試學生共 525 人，測驗日期為 112/4/29（週六）至 4/30（週日）兩日，屆時請各班導師及行政同仁協助試場服務工作，也歡迎專任教師到場為考生加油！各班報考群別人數統計如下：

班級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文類	外語群日文類	設計群	餐旅群	衛生與護理群	農業群	藝術群影視類	商管外語群(商+英)	商管外語群(英+日)	不報考	總計
商三甲	31										3	34
商三乙	32											32
商三丙	30					2					1	33
貿三甲	35										1	36
貿三乙	30								2			32
貿三丙	29	2				2			1			34
貿三丁	32	1										33
會三甲	29								2		1	32
資三甲	29	1				2					1	33
資三乙	31								1		1	33
應三甲		26				3		1	4		1	35
應三乙		26	1			2	1		3	1	1	35
廣三甲			1	29							3	33
廣三乙				31							1	32
觀三甲					34							34
觀三乙					34						1	35
總計	308	56	2	60	68	11	1	1	13	1	15	536

14.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重要日程如下，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成果上傳截止日期至 2/12，請協助提醒學生注意把握時程：

項目	內容	時程
課程學習成果 (有學分)	上傳及送出認證 (學生每學期最多上傳20件)	第一學期：111年9月1日-112年2月12日 第二學期 (1)高一、高二：112年2月13日-112年7月31日 (2)高三：112年2月13日-112年5月7日
	認證 (任課教師)	第一學期：111年9月1日-112年2月19日 第二學期 (1)高一、高二：112年2月13日-112年8月15日 (2)高三：112年2月13日-112年5月10日
	勾選 (學生每學年最多勾選6件)	(1)高一、高二：111年9月1日-112年8月31日 (2)高三：111年9月1日-112年5月14日
	檢核(導師協助)	(1)高一、高二：112年9月1日-112年9月7日 (2)高三：112年4月13日-112年5月15日
	提交(註冊組)	(1)高一、高二：112年10月 (2)高三：112年5月26日
多元表現	上傳 (學生每學年最多上傳20件)	(1)高一、高二：111年9月1日-112年7月31日 (2)高三：111年9月1日-112年5月14日
	勾選 (學生每學年最多勾選10件)	(1)高一、高二：111年9月1日-112年8月31日 (2)高三：111年9月1日-112年5月14日
	檢核(導師協助)	(1)高一、高二：112年9月1日-112年9月7日 (2)高三：112年4月13日-112年5月15日
	提交(社團活動組)	(1)高一、高二：112年10月 (2)高三：112年5月26日

15. 112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將於本校設置考場，考試日期為 112/5/20(週六)、112/5/21(週日)，並由本校教師協助監試工作，敬請今年有國三子女須迴避之教師同仁，儘速告知註冊組。
16. 112/4/22(週六)為本校 112 學年度特色招生術科測驗日，屆時懇請本校同仁協助監試工作。相關招收班別及學生數如下表，敬請協助宣傳，各招生專業群科之術科測驗科目，可至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甄選對象	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報名方式	個別報名，歡迎國中學校團體報名
招收班別及名額	國際貿易科35名、應用英語科35名、廣告設計科35名、觀光事業科35名
報名時間	111年3月14日(週一)至111年3月18日(週五) 上午8:30~12:00、下午1:30~4:30向本校報名
測驗費用	國貿科新臺幣230元 應英科、廣設科、觀光科新臺幣330元
測驗日期	110年4月23日(週六)
成績公告	111年5月23日(週一)公告甄選測驗成績(非榜單，待國中會考成績揭曉後，檢核是否達到會考門檻)
放榜、報到日期	111年6月15日(週三)上午9:00於本校中正堂現場撕榜，唱名二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7. 新進師長可至設備組登記領取麥克風。其他各項耗材(油墨、碳粉、紙張)也請師長登記後領用(填寫於登記簿)。
18. 本學期實習教師資料如下，感謝教師同仁辛勤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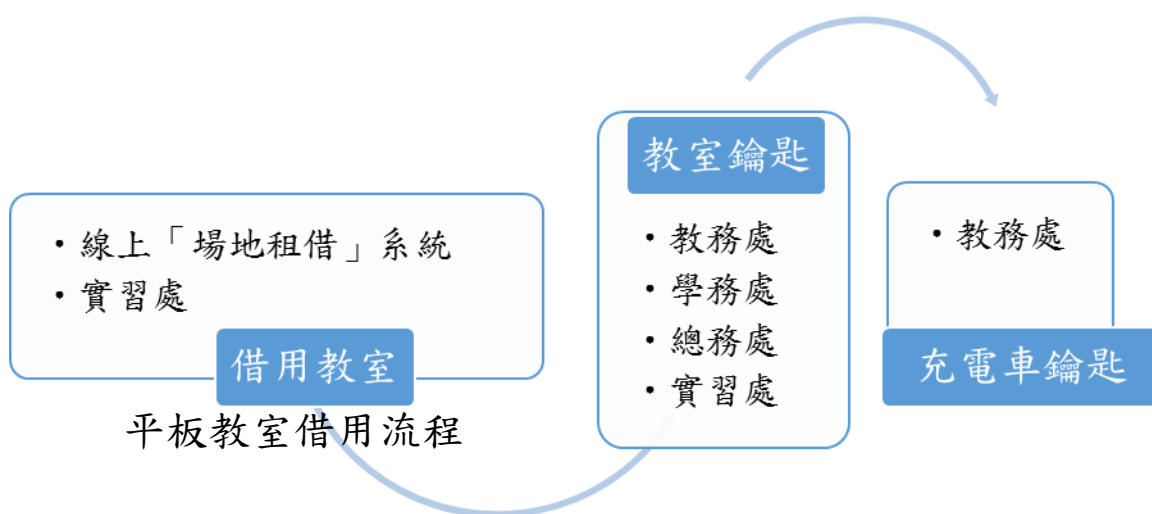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師培大學	實習科別	實習輔導老師		
				行政實習	教學及導師實習	導師實習班級
1	陳欣怡	彰化師範大學	商經科	教務處	林秀惠	商二甲

19. 師長若須借用「特別教室」：資訊科技教室 1、資訊科技教室 2、哈佛教室及因材教室等，請至本校線上「場地租借」系統登記。
20. 攝影機、腳架、筆電等教學設備借用時，請記得配件(如充電線、SD 記憶卡，腳架上固定攝影機的快拆板等)要如數歸還。每學期末各項教學設備應完成歸還，並請自行備份借用設備中所暫存的個人資料。新學期如需使用再另

行借用，感謝配合。

21. 本校經核定補助之行動載具，包含 Chromebook、iPad 及 Surface 三種規格之平板，將放置於 8 間專業教室供師生上課使用(教室與平板廠牌配置請參考下表)。每間平板載具教室配有 1 台充電車與 36 台載具，若師長須借用平板載具進行數位教學，請先至「場地租借」系統線上登記教室，再於課前至設備組借「充電車鑰匙」、教室管理單位借用「教室鑰匙」。相關規定請依照「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平板載具教室管理辦法」與「國立臺南高商教學器材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教室位置及名稱	借用方式	平板載具廠牌	教室管理單位
1	樂群樓 3F 晴空教室	線上登記	Surface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2	中正樓 3F 海洋教室	線上登記	Surface	總務組
3	綜合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	線上登記	Surface	總務處
4	明德樓 2F 簡報室	線上登記	Surface	總務處
5	綜合大樓 5F 哈佛教室	線上登記	iPad	教務處設備組
6	綜合大樓 5F 因材施教	線上登記	iPad	教務處設備組
7	實習處 3F PBL 教室	實習處登記	iPad	實習處
8	綜合大樓 4F 語言多功能教室	實習處登記	Chromebook	實習處



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補)修，3 月 13 日(一)起於夜間辦理，2/20(一)至 2/22(三)期間進行網路報名，學生報名後需先繳費才能上課。作業時間預計為，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依需求報名重補修課程並準時出席上課。
2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若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變更上課教室，請告知實研組以避免發生學生找不到上課教室的情形。高二、高三彈性課程學生加退選時間為 2/16 至 2/20，若學生有加退選課程需求者，請自行至實研組提出紙本申請。

二、學務處

1. 性平教育宣導，注意人我份際：

宣導「身體自主權」觀念，保護自己身體，尊重別人身體。請教師指導學生間有不當互動，請提醒學生注意人我份際，尊重彼此身體自主權，師生間相處互動，亦請注意。

2. 校園安全宣導，維護友善校園：

(1)每一節上課請任課教室務必確實點名，並登錄於點名系統上，每日第一節曠課學生，系統將發送曠課缺席簡訊通知家長，請共同關心學生出缺席狀況。

(2)若發現學生有情緒不穩、家境急難、身體疾病、嬉笑玩鬧，請隨時告知學務處、輔導處、教官室、健康中心等單位，共同協助處理。(校安專線：06-2635072)

(3)持續關心學生狀況，給予學生適時的生活教育，共創友善和諧的南商校園。

3. 網路教育宣導，手機使用規範：

請同仁利用各種機會，教育學生適度使用手機，並注意網路禮儀，網路發言注意禮儀，拒絕自拍、傳送、下載，或持有不雅影響或圖片。

4. 防制藥物濫用，注意交通安全：

(1)新興毒品樣式多變，請同學無論何時何處，不要接受來路不明的請客，也勿因話術引誘或是刺激，以免誤觸毒品。

(2)鑒於少部分同學因交通事故受傷，或因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被處罰，再次提醒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不論行車或走路，勿滑手機，請隨時注意路況，

以保護自身安全。

(3)本校上學時段，開放健康路大門、新興東路側門、學生車庫，放學時段再加開放忠義路側門，提供師生使用。為維護師生出入安全，新興東路側門為家長接送區，請家長、同學多多利用。

5. 肺炎疫情未消，遵守防疫規定：

請同仁注意個人，並指導學生，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以及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如戴口罩、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勤洗手、環境消毒、維持社交距離等，唯有人人做好自主健康監測，才能免於疾病威脅。請師生注意身體健康，若有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盡早就醫，目前針對確診者的防疫政策如下：

(1)快篩陽性確診者：務必回報學校並預約線上問診，取得居隔單後，依居隔單日期居家照護 5 日。

(2)家人確診者：請每隔二天快篩一次，快篩結果為陰性且無症狀者，可到校。

(3)班級有學生確診者，依教育部快篩發放規定，發給班級每位同學一劑快篩試劑。教師有需要者，可自行至健康中心領取。

6. 本學期學務處各項活動，如高三校外教學、高一校歌比賽、高二英語歌唱比賽、節日慶祝活動(教師節、聖誕節)、班級迎新、社團課程、社團成果展、週會講座、球類競賽等，感謝同仁對學生的指導。

7. 弱勢學生補助，提供急難救助，教育部補助學生工讀獎助金，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補助 106 人次，總金額 458,892 元。教育部教育儲蓄專戶(111.9-112.1)共補助 90 人次，204,820 元。另有教育部急難救助金，針對極需援助的家庭，若有需要請洽生輔組。

8. 本校與加拿大法國國際學校 Stanislas College、德國 Lörrach 學校，進行數次跨國課程交流，感謝黃○鴻老師、陸○揚老師、韓○姍老師指導。加拿大法國國際學校 Stanislas College 師生預計 4/13-4/17 參訪本校，屆時歡迎接待活動，請各處室協助。

9. 本校預計於 112 年 5 月中旬辦理日本教育旅行，地點：日本宮城，預計拜訪姊妹校，各項文化體驗等，預計 2 月初公告，開學後接受報名，歡迎鼓勵學生參加。

10. 111 年度台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本校管樂社參加打擊樂合奏項目榮獲優等，

國樂社參加絲竹樂合奏項目獲特優第二名，代表台南市進入全國賽。

11. 恭喜本校女子排球隊、男子排球隊參加 111 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賽乙級預賽均獲得臺南市第四名，男排將代表台南市進入進入高中排球聯賽南區分區複賽，預祝榮獲佳績。
12. 新學期各項活動時程規劃，請參閱學校行事曆，近期行事如下：
 - (1)2/13(一)為開學日，8：00-9：00 環境整理、9：00-9：50 導師時間、10：00 開學典禮，第五節正式上課。
 - (2)2/15(三)下午第五節為班會、第 6-7 節為幹部訓練、馬戲講座表演。
 - (3)2/23.24 辦理高一品格成長營，活動地點：小墾丁渡假村。

三、總務處

1. 工程方面：

- (1) 新建實習大樓工程進度已達 93%，預定 3 月底竣工。而公共藝術徵選案，雖已重新辦理徵選，但 2 件投標作品均未達委員會要求，因此決議改採邀請比件。
- (2) 關於莊敬、自強、樂群、資訊各大樓之老舊電力改善案，受限於日夜各有上課、假日有考場，目前進度約為 50%。預定 2 月份辦理工程督導及查核會議、2 月 25 日(週六)停電 1 日以辦理年度高壓維護與更換新式變壓器。
- (3) 近期完成之工程項目：

工程名稱	主要地點及項目
中正樓-教學環境課室空間修繕案	禮堂地板、燈光、及防漏
絕色影音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統包案	莊敬樓廣設科攝影教室
明德樓廁所整修工程案	1-5 樓男、女廁及無障礙廁所
中央廣場修繕工程案	中正樓至操場前之中庭
教學大樓外牆整修案	莊敬樓南側外牆
特輔團團務運作及適性教學活化空間工程案	中正樓 3 樓社團辦公室
跑道整修案	操場跑道與其周邊維護

通用設計之特殊教育友善教學空間設施設備計畫	中正樓、樂群樓相關教室
污水下水道匯流工程	重整校內汙水水系並與市府汙水系統連接
莊敬樓地下室整修及教學空間改善案	天花板、地板、牆面、燈具、防水

(4) 進行中、即將發包之工程項目：

工程名稱	主要地點及項目
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案	南門、新興東路口之新建工程
自強樓地下室整修及教學空間改善案	天花板、地板、牆面、燈具、防水
老舊電力改善工程	莊敬、自強、樂群、資訊館之電力重整
太陽光電案(球場、屋頂)	水交社籃、排球場、考照場、操場旁排球場、中正樓屋頂
資訊館外牆整修	南門路臨路外牆
樂群樓耐震補強	俟完成耐震詳評後之需求辦理

2. 活化資產方面：

(1) 本校兩館標租案：

本校實習旅館標租簽約後，目前皆依招標時所送計畫書時程正常進行，委託之建築師完成送件審查，已獲市府觀光旅遊局核定籌設合法旅館，惟因疫情因素影響裝修送審與開工，目前預定於112年8月竣工營業並開始繳納租金。體育館順利標租後，已於111年10月全館正式營業。以上兩館預計每月租金收入有25萬，可挹注校務基金。

(2) 擬訂112年下半年度辦理實習農場(南門段1529地號)土地公開標租，將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3) 擬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修訂場地收費標準之場所名稱、費用名稱及收費標準。

3. 國有不動產管理：

關於本校經管府緯街實習農園，因尚有認養人不願簽具切結歸還，本校除已申請停止自來水供應，並委請律師提出告訴。

4. 落實「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辦理職務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本年度派員實地訪查時：

- (1) 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
- (2) 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
- (3) 檢視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有無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
- (4) 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
- (5) 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 A.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 B.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四、實習處

1. 111 學年上學期各項補助計畫（均質化計畫、職場體驗計畫、實習材料、業界實習、證照費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皆已執行完畢，目前著手相關成果計畫的填報，感謝各單位協助。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 4 座優勝 3 座，成果如下。感謝各科主任及指導老師的付出。

組別	班別	姓名	名次	獎項	指導老師	組別
商業廣告	廣三乙	沈○嫻	第 4 名	金手獎	余○玲老師	商業廣告
職場英文	應三甲	錢○翊	第 4 名	金手獎	劉○柔老師	職場英文
餐飲服務	觀三甲	莊○涵	第 9 名	金手獎	陳○真老師	餐飲服務
商業簡報	商三甲	劉○任	第 9 名	金手獎	林○弘老師	商業簡報
網頁設計	資三甲	王○伶	第 14 名	優勝	歐○男老師	網頁設計
程式設計	資三乙	吳○杰	第 23 名	優勝	杜○琦老師	程式設計
電腦繪圖	廣三甲	吳○瑄	第 28 名	優勝	謝○穎老師	電腦繪圖

3. 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寒假梯次的名單已於今年初公告，並通知錄取教師已依規定期程前往研習，若有申請交通費補助教師，請將交通費申請單及單據送至實習組，以利後續申請。

4. 112 學年「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相關計畫均依期程申辦中。
5. 112 年度全國技術士報名及測試時間如下
 - (1) 第一梯次報名：112.01.03(二)~112.01.12(四)
學科測試：112.03.19(日)
本校報檢職類：門市服務丙級及餐飲服務丙級
 - (2) 第二梯次報名：112.04.25(二)~112.05.04(四)
學科測試：112.07.09(日)
本校報檢職類：國貿業務丙級
 - (3) 第三梯次報名：112.08.26(二)~112.09.07(四)
學科測試：112.11.05(日)
本校報檢職類：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會計資訊乙丙級
及會計人工丙級
6. 112 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辦理職類及期程如下
 - (1) 職類：會計事務-人工記帳、視覺傳達設計、會計事務-資訊、網頁設計、門市服務等共五種職類。
 - (2) 學科考試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六）上午
 - (3) 會計人工記帳術科考試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六）下午
 - (4) 視覺傳達設計術科考試日期：112 年 6 月 3 日（日）下午
 - (5) 其他職類考試日期約在六月下旬至七月底
7. 112 年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時程如下
 - (1) 第一梯次報名：112.2.2~112.2.9 測試時間：112.3.26
職 類：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
 - (2) 第二梯次報名：112.3.6~112.3.10 測試時間：112.4.22
職 類：飲料調製丙級
 - (3) 第三梯次報名：112.5.17~112.5.26 測試時間：112.7.3
職 類：電腦軟體應用丙級、門市服務丙級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及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丙級
 - (4) 第四梯次報名：112.9.4~112.9.8 測試時間：112.10.14
職 類：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及會計事務-資訊丙級

8. 112 年度商業教育學會辦理各項檢定時程如下
 - (1) 商業管理能力測驗時間：112.03.18(六)
 - (2) 會計能力測驗時間：112.04.15(六)
 - (3) 英文能力測驗時間：112.11.12(日)

五、圖書館

1. 11203 梯次中學生寫作競賽閱讀心得截稿時間：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小論文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再請老師多加指導鼓勵參加。
2. 112 年度接辦全國高中第二外語推動計畫，辦理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班別與大學預修班相關業務，111 學年度高中獲准開班總計 206 校 3122 班，每班 50 萬，大學預修班獲准開班總計 19 校 70 班，每班 18 萬，總計估達 15 億 7360 萬。
3. 本學期自主學習針對高一進行四場宣導說明會，均設定於班會時間，請導師再行留意該班出席與會時間。
4. 國教署充實圖書計畫補助將以提供自主學習學習資源為方向，歡迎推薦採購。
5. 112 年度資安 3 小時進修時數請老師再行利用相關平台完成，並將證明交與組長，相關問題請洽資媒組。
6. 改善網路計畫目前已結報完成，目前放置平板之專業教室及一般教室皆有設置無線基地台；樂群樓、自強樓及莊敬樓走廊上之網路線，待電力線槽安裝完畢後將收納至線槽內。
7. 網路詐騙會因應時事調整內容，若有不明簡訊請勿點擊連結或是傳送個人資料給他人。
8. 教師於校內使用電腦時應用於教學或行政業務，以利學校整體之發展。
9. 使用網路需大量上傳或下載資料時，請盡量利用非課堂之時間(下課、午休或掃地時間)處理，避免班級上課時無法順暢進行。
10. 因應數位發展部政策，學校用電腦及相關載具勿安裝使用 Tiktok(抖音)，避免有資安相關疑慮。
11. 依據資通維護計畫，教職員工每年皆須取得 3 小時研習證明，請同仁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成研習。
帳號及系統操作可參閱：<https://reurl.cc/bkEgKE>。

課程搜尋及證明列印可參閱：<https://reurl.cc/zMNL7>。

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列印研習證明並繳交至圖書館資媒組或將電子檔案寄送至 jyunnan@mail.edu.tw。

六、輔導處

1. 111-1 輔導處個案服務統計：575 人次/118 人

表 處遇類別、來源及方式

	問題類別	轉介來源	處理方式
1	情緒困擾(224 人次, 39%)	約談(35%)	個別諮商 66%
2	人際關係(95 人次, 17%)	轉介(含導師、教官, 33%)	諮詢 30%
3	家庭關係(45 人次, 8%)	主動來談(26%)	個案會議 3%

2. 111-2 學期精彩教師研習與活動，欲報名者，請填寫表單

■主題一：情緒覺察與調適類別 <https://reurl.cc/oZnXG1>



項目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備註/地點
1	3/1(三) 3.4 節	正念體驗課 A1	呂○慈 心理師	12-15 人 大團諮
2	3/16(四) 3.4 節	正念體驗課 B1	呂○慈 心理師	12-15 人 大團諮
3	4/11(二) 3.4 節	教師心理健康增能研習-運動與情緒一(拳擊有氧體驗)	專業運動 師資	限額 35 人 體育館
4	4/13(四) 3.4 節	正念體驗課 B2	呂○慈 心理師	12-15 人 大團諮
5	6/7(三) 6.7 節	教師心理健康增能研習-休閒與情緒	陳○華 老師	第一會議室
6	6/13(二) 6.7 節	教師心理健康增能研習-運動與情緒二(空中瑜珈體驗)	專業運動 師資	限額 13 人 體育館

■主題二：輔導增能類別 <https://reurl.cc/Wq5W5Z>



項目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備註/地點
1	3/8(三) 3.4 節	社區合作機制經驗分享 座談(三)	待定	大團諮
2	3/22(三) 6-8 節	綠意美化教師家庭教育 研習	吳○倫	限額 30 人 第一會議室
3	4/26(三) 6.7 節	認輔研習 「如何協助焦慮的孩子」	日安治療所 心理師	討論室二
4	5/10(三) 3.4 節	教師家庭教育研習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談長輩照護資源與自我 照顧	柳營醫院何 ○君心理師	討論室二
5	6/2(五) 3.4 節	社區合作機制經驗分享 座談(四)	待定	大團諮

3. 下學期特色學生活動

項目	日期/時間	主題	參加對象	備註
1	2/22 第 6 節	學生心衛講座 「親密關係的溝通與衝突」	報名學生	實習心理師 劉○藩
2	2/22(三)6.7 節	高三興趣量表施測	高三自由報名	李○儀老師
3	3/1-4/29	憶童趣彈珠台活動	高三學生	
4	3/1-4/26 周三 6.7 節	關係探索小團體輔導 「親密關係相處的衝突與 溝通技巧」	報名學生	實習心理師 劉○藩
5	3/29(三)	周會講座-夢想在手	高一二學生	
6	4/12(三)6.7 節	穩定就學輔導活動 生涯探索	報名學生	輔導組
7	5/12(五) 11-12 點	學生心理健康體驗活動 運動及自殺防治	高三學生	
8	6/21(三) 6.7 節	生涯信念檢核表測驗	高一高二學生 自由報名	李○儀老師

4. 升學輔導工作期程安排

項目	時間	對象
傳統大學 申請入學	3/1 大學入學申請說明會	參與學測高三學生
	3/15 申請入學書審面試指導說明會	
	5/5 大學申請入學模擬面試(暫定)	
四技二專 升學輔導工 作	4/12 統測甄選入學模擬面試籌備會	教師
	4/19 升學輔導工作會議	教師
	生涯諮詢	
	5/3-5/28 優良書審觀摩展	全校師生
	5/3 高三升學講座(書審、面試講座)	高三全體同學
	5/15-5/19 技專校院介紹	全體暨報名高三生
	高三導師與科主任及授課教師推薦優良書審名單&收集檔案	教師
	6/7 面試實作營(模擬面試)	報名同學

5. 111-2 心靈光廊徵稿活動，歡迎同仁共襄盛舉，並請鼓勵學生參加，投稿請寄 guidetncvs@gmail.com，有疑問請洽林○璇老師

(1) 「青春.正著時」-邀請全校師生分享屬於你的南商時光，
南商製造的每一個珍貴回憶都值得保存欣賞。

6. 轉轉角展示櫃下學期將展出「看海的春」、「SAME LOVE」廣設科專題作品展，介紹色盲的世界、同性戀愛等主題，感謝廣設科孫○和主任、翁○偉組長、徐○能組長，歡迎同仁前往欣賞。

7. 112.04.12 依就學穩定計畫辦理「一百種人生選擇-生涯探索系列講座」，邀請 NOE 行動組織李○山先生蒞校分享，火山先生外型剷悍，職志是柔情地盼望力行動保教育來改變世界，講座精彩可期，本活動鼓勵就學不穩定學生參與，剩餘名額亦歡迎有興趣的學生自由報名，請洽輔導組王○貞組長。

七、進修部

1. 首先跟全校同仁拜個年「祝大家新春愉快，兔年行大運！」，感謝各處室同仁及進修部的同仁的協助、幫忙與支援，使進修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表示感謝。

2. 有關建置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平台，進修部使用北科大校務行政系統，目前進修部校務系統採北科大系統及舊有欣河系統並用，迄今使用運作順利，感謝行政同仁及任課進修部師長，及對學生各類科目學習成果的指導，謝謝。
3. 進修部寒假辦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高一、高二轉學考，高一下不限科系建議同群科（高一上學業成績及格），即可報考，高一下須同群科（高二上學業成績及格），高一各科缺額：商科 5 名、資科 5 名、觀光科 5 名、餐飲科 5 名、廣設科 5 名，高二各科缺額：商科 5 名、資科 5 名、觀光科 5 名、餐飲科 5 名，1/30（一）至 2/6（一）報名，2/7（二）考試，以上擇優錄取，各科別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相關資訊請洽進修部辦公室，簡章公告於進修部網頁，歡迎及感謝同仁幫忙宣導。
4. 112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招生有兩種管道：
 - (1) 國中畢(結)業生參加臺南區免試入學分發進修部(各科每班 25 人，另技優分發各科班 2 人)。
 - (2) 進修部單獨招生免試入學，非應屆國中畢(結)業生 3 月 13 日起至 8 月 23 日報名，依報名順序錄取，先報名先選科，額滿為止(各科每班 13 人)。進修部有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5 科各 1 班，相關資訊請洽進修部辦公室或進修部網頁，感謝同仁幫忙宣導。
5. 進修部 111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預定 2/13（一）16:30 於簡報室召開。是日晚上註冊、始業式（19:30/視聽教室）隨即上課。
以上歡迎同仁，如對進修部有建議或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歡迎來電：分機 771~778，專線 2647428，謝謝。

八、人事室

人事業務及相關法令宣導

3. 感謝各處室及各位同仁對人事室各項業務的支持與協助。
4. 111 學年第 2 學期人員異動：
 - (1) 國文科許○玉教師 112 年 2 月 1 日退休。
 - (2) 廣告設計科李○毅教師 112 年 2 月 1 日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

- (3)111 學年第 2 學期行政人員異動：謝○穎教師兼教學組長；朱○美教師兼進修部學務組長；張○朝教官兼代進修部生輔組長；李○州教師兼貿三丁導師；蔡○薇教師兼綜一甲導師；陳○萍教師兼進修部廣三甲導師。
- (4)鍾○蘭教官及楊○慧約僱護理師於 112 年 2 月 1 日到職。
5.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申請介聘教師應於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前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填報資料並列印「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審核。
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於 112 年 3 月 1 日(三)前繳回，同仁若有子女新入學或異動者，請同仁重新填寫申請表，高中以上需檢附繳費收據(影本請簽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第一次申請者，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7. 臺南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第 40 屆自強盃桌球錦標賽由家齊高中主辦，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於本校體育館辦理比賽，請同仁踴躍組隊參賽。
8. 教育部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期程訂於 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初試、6 月 3 日(星期六)複試。
9.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差假申請注意事項宣導：
- (1) 同仁請假，請至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申請，各級單位主管、代理人應及時至電子假單系統中批核，請避免積壓假單。
- (2) 公差及公假申請請務必上傳相關簽呈或公文及批核紀錄等附件始完成差假審核流程。
- (3) 請同仁隨時上網檢視個人出勤狀況，並於發現異常時查明原因，並補填差假單或忘刷卡證明單。

(4) 同仁出國請填「出國申請單」(已經包含請假),路徑為:【差勤系統 / 差假申請單 / 出國申請單】。

11. 公務員不得兼職宣導

(1)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2)為加強防範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並適時掌握公務人員具技師證照之動態管理,避免公務人員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違法情事發生,公務人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應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造冊列管,並檢送至各該核發專業證照目的主管機關。

12.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宣導:

第6條: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7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8條: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11. 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1年6月1日施行,該法制訂目的係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

跟蹤騷擾8態樣:

1. 監視、觀察、跟蹤特定人行蹤。
2. 盯梢、守候、尾隨特定人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3. 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的言語或動作。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進行 干擾。
5. 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6.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
7. 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跟蹤騷擾之刑事責任：

1. 跟蹤騷擾行為就是犯罪（告訴乃論），得處 1 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8 條）
2. 如有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加重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8 條）
3. 違反保護令者，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9 條）

12. 酒後不開車宣導：

政府為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其中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

1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節慶期間易生致贈禮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在此提醒各位同仁，如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除係屬下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7 點之但書例外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

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九、主計室

1. 111 年度經費在大家協助下圓滿結束，感謝大家！ 111 年度經費的執行情形表如下，依規定公佈供全校教職員工參閱。

111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

單位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法定預算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業務收入	313,842,000	335,215,538	21,373,538
教學收入	22,161,000	25,349,323	3,188,323
其他業務收入	291,681,000	309,866,215	18,185,215
業務成本與費用	349,386,000	358,345,040	8,959,040
教學成本	312,149,000	322,298,901	10,149,901
其他業務成本	1,007,000	701,287	-305,71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880,000	35,058,532	-821,468
其他業務費用	350,000	286,320	-63,680
業務賸餘(短絀-)	-35,544,00	-23,129,502	12,414,498
業務外收入	5,000,000	5,424,874	424,874
財務收入	720,000	1,055,838	335,838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80,00	4,369,036	89,036
業務外費用	0	3,524	3,524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3,524	3,524
業務外賸餘(短絀-)	5,000,00	5,421,350	421,350
本期賸餘(短絀-)	-30,544,000	-17,708,152	12,835,848

- 113 年度概算各項調查表已陸續上路，因年度編報的時程短促，請相關單位收到本室的 mail 時配合辦理，謝謝您的合作。
- 配合 113 年度概算資本門的編列，請各處室先作業用心填報，將需求填送至總務處彙整，以利概算的編列。

4. 法令宣導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主預社字第 1110103472 號。

- (1)「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5 及 12 點規定略以，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
- (2)交通費以機關所在地為報支起點，並以出差人奉派搭乘之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報支上限，如出差人為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由住所出發，當住所至出差地所需交通費在報支上限範圍內，同意依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覈實報支；如超過報支上限，僅能按報支上限核銷。
- (3)差旅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出差人本誠信原則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及路程報支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即覈實報支），倘在交通費報支上限範圍內，同意依其實際支出數額予以核銷。

玖、主席結論：略

壹拾、提案討論：

【教務處】

案由一：修改本校「國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生使用智慧型穿戴裝置等原因，修訂本校〈國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如附件)，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教署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訂。

二、「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規定」(稿)，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訓育組長及設備組長業務不會涵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調整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當學校公告線上收訖確認及紙本收訖確認後，若學生逾公告期間未確認，視為已確認」增列至本校作業補充規定之第五點第六條。(修訂草案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稿)，提請討論。

說明：彙整各處室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工作事項，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如附件)，照案通過。

【學務處】

案由一：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學校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依國教署 111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63208N 號函修訂。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依國教署 111 年 9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14806 號函修訂。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案由一：擬辦理本校經管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 1529 地號土地公開標租，請討論。

說 明：

一、案由之南門段土地為坐落於府緯街之本校實習農園，面積為 732.87 平方公尺。近年累遭民眾舉報環境衛生、管理諸多違失，實際使用情況亦已不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現更衍生侵占使用訴訟。

二、建請於訴訟判決結束、侵占使用情形排除後，授權由總務處辦理公開標租。

三、本標租案效益要點為：

1. 將經管不動產以符合事業目的，加以活化收益。

2. 增進有效之資產維護管理，校方管理維護費用與人力為零支出。

3. 提供學生實習與教學參訪活動。

四、本公開標租案，將以上述要點為核心取向，依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法規辦理，並公開徵求經營企劃書，以謀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福祉。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案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場地、設施與設備對外開放使

用作業要點」。

說明：該要點六、提供使用場地及收費標準之場所名稱費用名稱及收費標準已沿用多年，考量近年物價調整，以及為求符合場地現況而提出修訂，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案由一附件(修正後)

國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

9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條例	92年版	112年版
第一條	每節考試十五分鐘後才可繳卷。學生無故遲到，逾時十五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	每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才可繳卷，逾時十五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
第二條	試卷發出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試卷發出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第三條	<p>考試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違反考試公平之器材物品，違者扣減其該科該次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另行予以議處。</p> <p>數學科考試不得攜帶電算機，其他科目攜帶與否依命題教師之規定（命題教師請在試卷自行註明）。使用電算機，不得互相商借。</p>	<p>考試除應試必要文具用品外，不得攜帶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座，違者依情節輕重減扣該科成績。</p> <p>(1)應試用品應自備，考試過程不得互借，除應試必要用品外，其餘物品應放置教室前後方。</p> <p>(2)考試期間不得配戴或攜帶入座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眼鏡、智慧手錶、智慧手環、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撥放器、呼叫器、收音機等。</p> <p>(3)考試科目如可使用計算機，出題教師應於試卷上載明。</p>
第四條	<p>考試下課鐘（鈴）聲響時，應即繳卷，不得延誤。</p> <p>繳卷後應立即出場，不准翻閱他人試卷或在教室門口、窗口觀望逗留。</p>	<p>考試下課鐘（鈴）聲響時，應即繳卷，不得延誤；繳卷後應立即出場，不准翻閱他人試卷或在教室門口、窗口觀望逗留。違者減扣該科該次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另行予以議處。</p>
	違反第3條至第6條考試規則者，除試	刪除

	卷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外，並記警告以上之處分。	
第五條	按照座號就座，不得擅自調動。	
第六條	未繳卷前不得外出。	
第七條	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	
	違反第 8 條至第 10 條考試規則，除試卷成績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外，並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刪除
第八條	不可有窺視他人試卷、故意讓他人看卷及交換試卷之行為。	不可有窺視他人試卷、故意讓他人看卷及交換試卷、在桌上、牆壁預留文字、符號或公式、傳遞或夾帶書本、作業本或紙條、請人代替參加考試等違反考試公平性之行為。
	不可有在桌上、牆壁預留文字、符號或公式之行為。	
	不可有傳遞或夾帶書本、作業本或紙條之行為。	
	不可有請人代替參加考試之行為。	
	違反第 11 條至第 15 條考試規則者，除試卷作零分外，並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其有故意擾亂情節嚴重者另行議處。	刪除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	違反本規則之考試行為，依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若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公平性行為，影響他人權益者，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案由二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規定(稿)

112.02.10 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中（一）字第 0970519629 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二、一百零四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修正九十九年「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三、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四、**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

貳、內容

- 一、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採行學科學年學分制。

二、學分計算方式：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三、成績評量：

(一)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1.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3.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4.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1.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1)一般學生：四十分。

(2)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A.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B.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C. 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另個別處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 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科目得申請補修，重補修之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重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重修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3)補修後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

(四)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

(五)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六)其他有關成績評量均依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學年學分制方案」規定辦理。

四、重修學分實施方式

(一)重修學分時間

1. 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得利用第二學期夜間或暑期實施重修課程，重修成績不及格，得於下學年度進行第二次重修；第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

目，得利用暑假實施重修課程；唯三年級第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得利用三年級第二學期六月份進行重補修。

2. 參加補修學分有困難者，得由教務處安排自學輔導。

(二) 編班方式

1. 學科：同年級同一科目補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得採編班教學。未達 15 人時，在不衝堂的原則下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班級上課，或安排學生自學輔導。
2. 實習：同年級同一科目補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得採編班教學。未達 15 人時，在不衝堂的原則下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班級上課，或安排學生自學輔導。
3. 隨班修讀：未達開班人數之科目，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但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 授課時數

1. 專班重修：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含評量)不少六節課為原則。
2. 自學輔導：若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補)修學生人數不足十五人時，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由教務處安排輔導教師及自修教室，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少於三節課為原則。

(四) 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另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

(五) 評量原則：

1. 重修之考查範圍含括全學年課程，並以能力本位標準參照評量之精神，提供學生努力向學，以通過評量之機會。
2.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六) 師資：

1. 教師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任兼任教師。
2. 鐘點之計算：補修班之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七) 轉學：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2. 依據高職、高中與五專學生互轉之學分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八) 畢業資格：學生依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含核心科目)及最低總學分數，准予畢業。

(九) 經費：

1. 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行政費，以由學生依專班重修之授課節數或自學輔導學分數付費為原則支應。
2. 補修學分費之收費、支出標準，依「高級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補修學分收費標準暫行要點」及「國立暨台灣省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3.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得免收補修學分費。此外，身心障礙學生(包含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重補修費用得依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減免其重補修學分費。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參、 相關行政配合

- 一、安排補修學分班教室。
- 二、有關處室加強延後放學及假期上課之安全措施。
- 三、全力支持教學所須教具及其他教學設備。
- 四、利用課餘及假期補修學分期間，學生缺曠課及生活管理，請學務處配合辦理。
- 五、補修學分費收費及支出手續，請會計室及出納組配合辦理。

肆、 經費預算

一、經費來源：

以學生付費為原則，代收代付。

二、學分收費標準：

1. 專班重修：每生每節課 40 元。
2. 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 240 元。

三、支出項目：

1.授課鐘點費佔百分之七十，行政、教材、講義、設備等費用佔百分之三十，但以授課鐘點費支出為優先。

2.鐘點費支付原則：

- (1)專班重修：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2)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伍、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教務處案由三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社團活動組長、~~訓育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進修部教務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課程諮詢教師、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合計19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四、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五、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進修部)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及提交。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進修部學務組)於每學期登錄及提交。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20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
4.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20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
3. 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五)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學生並應配合收訖明細確認時程完成相關資料檢核，如發現資料有疑義，應於截止日前向學校反映，未依規定反映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各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六)前項本校規定時間由工作小組訂定之。

六、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教務處(進修部)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八、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教務處案由四附件(修正後)

國立臺南高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

週次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南商學生是負責、努力、誠樸、最優質的禮貌青年！								
預備週	2/5	6	7	8	9	10	11								
教	2/6-2/18 期初教學會議暨課程小組會議、2/6 高一轉學考放棄截止日、2/7 第 1 學期補考、2/10 期初校務會議														
	2/6-2/10 會二甲第三梯次校外實習—金玉堂、2/8-2/11 會計資訊乙級術科檢定、2/5 及 2/11 印前製程乙級術科檢定														
	2/6 實用學程補考、2/7 進修部轉學考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教	2/18(六)補上 2/27(一)課程、2/16-2/21 彈性學習時間課程辦理紙本(加)退選課、2/12 第 1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2/13 正式上課、2/15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2/13-2/16 科大技優保送報名、2/14 早上 1-4 節 高一、高二複習考、2/15 第 8 節補 5/19 第 5 節、2/16 第 8 節補 5/19 第 6 節、2/17 第 8 節 補 5/19 第 7 節、2/16-2/17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2/17 綜職科高三校外職場實習開始						
								學	友善校園週、2/13 環境大掃除(8:00-9:00)、導師時間(09:00-10:40)、開學典禮(11:00-12:00)、2/14 社團改選、2/15 班會、週會(福爾摩沙馬戲團講座、幹部訓練)						
								實	2/12 印前製程乙級術科檢定、2/15 商二、資二校內合作社實習開始						
								輔	2/14 輔委會、2/15 輔導股長訓練(第 6 節團諮室)、2/15 輔導月報一、2/13-2/18 輔導處轉角展示櫃「看海的春」專題成果佈展						
								圖	2/13-2/18 志工招募與面試、2/16 自主學習晤談教師說明會						
								進	2/13 期初學生事務會議(1630)、2/13 開學典禮、2/15 幹部訓練						
								空	2/13-2/17 辦理加(退)選課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學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週、2/22 班會、週會(反黑反毒反霸凌、交通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模範生選拔、期初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會議、健康促進委員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午餐供應委員會議、2/22 賃居生及工讀生座談(12:30)、2/22 高一品格成長營行前會(16:00 中正堂)、2/23-2/24 高一品格成長營(高一公訓)														
實	2/19 印前製程丙級術科檢定、2/20-2/24 商教會會計能力測驗報名、2/22 職場英文初賽														
輔	2/20-2/24 心靈光廊「日常調色盤-顏色悄悄話」主題佈展、2/22 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高三自由報名, 第 6-7 節)、2/22 心衛講座(第 6 節-團諮室)														
	2/22 圖書館館委會暨資安管委會														
三	26	27	28	3/1	2	3	4								
								教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3/1-3/2 身障鑑定提報送件、2/27(一)課務調整至 2/18(六)上課、3/2 自主學習期初前導諮詢						
								學	環境教育週、3/1 班會、社團活動(一)、禮貌楷模、勤勞楷模選拔、3/2 高三畢業團體照拍攝						
實	3/1 商業簡報比賽、3/4 印前製程丙級術科檢定														
輔	3/1-4/12 沙玩小團體一(每週三 6.7 節)、3/1-4/28 心理健康活動_憶童趣彈珠台、3/1 大學申請入學說明會、3/1 正念體驗課 A1														
四	5	6	7	8	9	10	11								
								教	3/8 綜職科高三 111-2 轉銜暨實習輔導會議						
								學	服務學習週、3/8 班會、社團活動(二)						
								實	3/5 及 3/11 印前製程丙級術科檢定、3/6-3/8 即測即評第二梯-飲料調製丙級檢定報名、3/8 網頁設計						
輔	3/8 社區合作機制經驗分享座談(三)、3/8 沙玩小團體二、3/8 輔導月報二、3/9 情緒紓壓團體(一)、3/1-4/28 「青春.正著時」心靈光廊主題徵稿活動														
空	3/5 第一次面授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教	3/13-3/17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3/14-3/15 高三第 4 次模擬考						
								學	交通安全宣導週、3/15 班會、社團活動(三)、社團幹部訓練(12:30)						
								實	3/12 印前製程丙級術科檢定、3/15 電腦繪圖比賽及程式設計比賽及職場英文複賽、3/18 商教會商業管						
輔	3/15 沙玩小團體三、3/15 申請入學書審面試指導說明會、3/16 正念體驗課 B1、3/16 情緒紓壓團體(二)														
空	3/12 第二次面授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教	3/22 全校特教宣導(影片欣賞)、3/24-3/26 身障甄試、3/25(六)補上 4/3(一)課程,該日第八節暫停、3/23-3/25 第一次段考、3/22-3/24 大學申請入學報名						
								學	融合教育週、3/22 班會、週會(特教宣導)						
								實	3/19 全國技術士第一梯-門市服務丙級學科檢定、餐飲服務丙級學科檢定、國貿業務丙級檢定(上午學科、下午術科)、3/23-3/25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						
								輔	3/22 下午綠意美化教師家庭教育研習、3/22 沙玩小團體四						
進	3/22-3/24 第 1 次段考														
空	3/19 第三次面授														

國立臺南高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

七	26	27	28	29	30	31	4/1	教	3/27-4/7 課程諮詢教師高一至高三第一次入班團體諮詢、3/27-3/31 數學作業抽查
								學	性別平等教育週、3/29 班會、週會(學生心理健康講座-夢想在手)、創校 102 週年校慶府城文化體驗活動(高三孔廟祈福)
								實	3/26 起即測即評第一梯-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及丙級檢定、3/29 商業廣告比賽及文書處理比賽
								輔	3/29 學生心理健康週會講座-夢想在手、3/29 沙玩小團體五、3/30 情緒紓壓團體(三)
								圖	3/29 自主學習高一說明會(商會)
								空	3/26 第四次面授
八	2	3	4	5	6	7	8	教	4/3-4/5 兒童及清明節放假、4/3(一)課程調整於 3/25 上課
								學	永續教育週。
								實	4/7-4/18 廣設科科展
								輔	4/6 情緒紓壓團體(四)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教	4/10-4/11 高三第 5 次模擬考、4/12-4/14 英文作業抽查、4/12 英文單字比賽
								學	多元文化週、4/12 班會、社團活動(四)、4/13-4/17 加拿大國際學校師生來訪
								實	4/7-4/18 廣設科科展、4/15 商教會會計能力測驗
								輔	4/12 甄選入學模擬面試籌備會、4/12 生涯探索課程、4/11 教師心理健康增能研習_運動與情緒一、4/12 沙玩小團體六、4/12 輔導月報三、4/13 情緒紓壓團體(五)
								進	4/12 第 5 節補 5/19 第 1 節
								空	4/9 第五次面授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教	4/21 第八節暫停、4/22 特色招生術科測驗
								學	菸害防治宣導週、4/19 班會、週會(高二才藝競賽)、114 級班聯會主席競選週、4/22-4/26 全中運
								實	4/7-4/18 廣設科科展、4/22 起即測即評第二梯-飲料調製丙級檢定
								輔	4/19 升學輔導工作教師會議、4/20 情緒紓壓團體(六)
								進	4/19 第 5 節補 5/19 第 2 節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教	4/26 高二英文演講比賽、4/27 高三第八節最後一天、4/25 高一綜職科校外職場參訪、4/28 第八節輔導課暫停、4/29-4/30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
								學	職業安全週、4/26 班會、週會(校園複合式災害演練)
								實	4/24-4/26 電腦基金會-中英文輸入及 IT3 等檢定報名、全國技術士第二梯-國貿業務丙級檢定報名
								輔	4/26 認輔研習(第 6-7 節. 討論二)、4/27 情緒紓壓團體(七)
								圖	4/26 自主學習高一說明會(貿)
								進	4/26 期中學生事務會議(1630)、4/26 第 5 節補 5/19 第 3 節、4/26 生命教育講座
								空	4/23 期中考
十二	30	5/1	2	3	4	5	6	教	5/1-5/2 高三期末考、5/2 身障甄試寄發成績單、5/2-5/9 科大技優甄審報名、5/1-5/5 課程諮詢教師高三第二次入班團體諮詢、5/3-5/5 國文作業抽查
								學	法治教育週、5/3 班會、週會(南商好聲音決賽)、運動安全暨班際球賽裁判講習
								實	5/4-5/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2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輔	5/3 高三升學面試增能講座、5/4 情緒紓壓團體(八)、5/5 申請入學模擬面試、5/1-5/10 心靈光廊「青春. 正著時」展區佈置
								進	5/1-5/3 高三期末考、5/3 第 5 節補 5/19 第 4 節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教	5/8-5/10 高一高二第二次段考、5/7 第 2 學期高三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5/8-5/12 期中各科教學研究會暨教科書會議、5/8-5/19 身心障礙職場體驗課程、5/8-5/19 課程諮詢教師高一. 二第二次入班選課團體諮詢
								學	生命教育週、5/10 班會、社團活動(五)、班際球賽開始、5/8 心橋調閱(高三)
								輔	5/10 教師家庭教育研習、5/12 學生心理健康增能體驗活動_運動及自殺防治
								進	5/8-10 高一、高二第 2 次段考、5/8 高三第 1 次補考
								空	5/7 第六次面授(預計進行下學期選課)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教	5/14 第 2 學期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勾選截止、5/19-5/25 科大甄選入學報名、5/19 下午停課(會考場佈)、5/20-5/21 國中教育會考
								學	孝道文化推廣週、5/17 班會(班級送舊)、週會(畢業生歡送會)、5/14-5/19 日本教育旅行
								實	5/15-5/19 會計科納稅服務隊、5/17-5/19 即測即評第三梯-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報名、會計事務-資訊丙級檢定報名、門市服務丙級檢定報名、印前製程-圖文組版丙級檢定報名
								輔	5/17 輔導月報四、5/15-19 技專校院宣導、5/17 校內輔導轉銜初評會議
								進	5/15 高三第 2 次補考、5/17 第 5 節補 5/19 第 5 節、5/19(五)國中會考停課於前五週補課
								空	5/14 第七次面授

國立臺南高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教	5/22 特色招生術科測驗成績公告、5/22-6/5 綜職科二年級就業深耕計畫、5/24 英文作文比賽、5/24 課發會、5/24 綜職科高三期末 IEP 檢討會議、5/22-5/30 資源班高三 111-2 期末 IEP 會議暨轉銜會議
								學	網路教育週、5/23 高三畢業典禮頒獎預演、5/24 班會、週會(畢業典禮預演)
								實	5/22-5/26 會計科納稅服務隊、5/27 上午在校生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檢定(上午學科、下午術科)、會計事務-資訊丙級學科檢定、網頁設計丙級學科檢定、門市服務丙級學科檢定、視覺傳達設計丙級學科檢定
								輔	5/22-5/26 輔導處轉角展示櫃[SAME LOVE]專題成果展覽、5/25 輔導簡訊第 112 期出刊
								圖	5/24 自主學習高一說明會(資觀)
十六	28	29	30	31	6/1	2	3	教	5/30-6/6 身障甄試選填志願、5/31 課發會
								學	食品安全教育週、5/31 班會、社團活動(六)、6/1 畢業典禮
								實	5/29-5/31 會計科納稅服務隊、5/31 餐飲服務比賽、6/3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術科檢定
								輔	5/31 輔導月報五、6/2 社區合作機制經驗分享座談(四)
								進	6/1 畢業典禮
十七	4	5	6	7	8	9	10	教	6/7-6/9 112-1 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線上選課
								學	健康促進週、6/7 班會、週會(高一英語歌唱比賽)
								實	6/10 電腦基金會-中英文輸入及 IT3 等檢定
								輔	6/7 面試實作營、6/7 教師心理健康增能研習 休閒與情緒
								空	6/4 第九次面授、6/10 第十次面授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教	6/17(六)補 6/23(五)課程，該日第八節暫停 6/13 特色招生公告撕榜序、6/14 特色招生現場撕榜、6/14 身障甄試分發結果公告、6/14 綜職科及資源班高一高二 111-2 期末 IEP 檢討會議暨 112-1 期初 IEP 會議
								學	家庭教育週、6/14 班會、週會(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期末導師會議、6/17 心橋調閱(高一、高二)
								輔	6/13 教師心理健康增能研習 運動與情緒二
								圖	6/15 自主學習高一說明會(庶應)、借閱排行榜截止
								進	6/14 期末學生事務會議(1630)
								空	6/11(111)學年度畢業典禮
								教	6/22-6/25 端午連假 6/19-6/30 各科期末教學研究會暨課程小組會議
十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學	人權教育週、6/21 班會、週會(週會講座)
								輔	6/21 心理測驗-生涯信念檢核表體驗(高一二自由報名，第 6-7 節)
								圖	6/19-6/21 自主學習成果展暨競賽
								空	6/18 期末考
								教	6/27-6/29 高一高二期末考、6/29 綜職科高二實習職場底定、6/30 綜職科及資源班身障生 IEP 繳交截止日、6/30 結業式期末校務會議、7/1 暑假開始
二十	25	26	27	28	29	30	7/1	學	水域安全週、6/28 班會、週會(影片欣賞)、6/30 休業式
								實	7/1-7/31 觀光科業界實習-晶英酒店
								進	6/27-6/30 高一高二期末考、6/30 休業式
								教	7/7 公告第二學期補考名單
	2	3	4	5	6	7	8	學	生命教育週
								實	7/3 起即測即評第三梯-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會計事務-資訊丙級檢定、門市服務丙級檢定、印前製程-圖文組版丙級檢定
								進	7/4 公布高一高二補考名單、7/6 高一高二第 1 次補考
								教	7/10 第二學期補考、7/11 國中免試入學放榜、7/12-13 大學分科測驗考試、7/14 免試入學及運動技優生報到
	9	10	11	12	13	14	15	實	7/9 全國技術士第二梯-國貿業務丙級檢定(上午學科、下午術科)
								進	7/10 公布高一高二第 2 次補考名單、7/12 高一高二第 2 次補考
								教	7/17-8/11 暑輔、7/18-7/26 科大登記分發繳費報名
	16	17	18	19	20	21	22	教	7/17-8/11 暑輔、7/18-7/26 科大登記分發繳費報名
	23	24	25	26	27	28	29	教	7/28-8/4 大學登記分發繳費報名、7/31 第 2 學期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3.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02.10 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教師法」
- (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二條 目的

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第三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四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五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六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七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九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一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二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

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三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四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五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六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七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八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九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二十條 學務處與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一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

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三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

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二十五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三條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八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九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一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八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二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三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四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六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八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九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四十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四十一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二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三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四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p> <p>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p> <p>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01.20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導師會議通過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0.06.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導師會議通過
101.02.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1.08.2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2.01.18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01.19	102 學年度第一次公聽會
103.02.06	102 學年度第二次公聽會
103.02.1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導師會議通過
103.06.14	102 學年度第三次公聽會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01.12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4.01.17	103 學年度公聽會
104.01.27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1.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6.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6.28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8.3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2.2.1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31151 號「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學校訂定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四、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貳、目的與原則：

- 一、目的：本於本校誠、信、勤、樸之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成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與輔導學生之目的。
- 二、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參、作業規定：

- 一、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之因素。
 - (五)平日之表現。
 - (六)行為次數。
 - (七)行為後之表現(含其行為與不行為)
-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區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 4、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二)懲處：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或全學期均符合本校服儀規定未有違反情事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按時繳心橋(週記)或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七)代表學校參加台南市或南部區域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 (十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競賽或活動，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校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十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愛校愛國運動有具體優良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競賽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有特殊優良行為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 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行、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或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響應愛校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辦理。

八、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不當使用公共設施(如電梯等)，經勸導無效者。
- ~~(二) 不按時作息，經勸導無效者。~~
- (二) 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屢勸不聽者。(曠課累計每達8節者)
- ~~(三) 服務公勤不盡責，屢勸不聽者。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較輕者。~~
- (四) ~~違反本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違反本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無故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五) 未確實提供家長住址以致家長無法接獲學校通知，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六) 在學校、餐廳、醫院、圖書館、車站等可供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之場所內不遵守秩序，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之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七)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經查證屬實者。
- (八)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含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單車雙載、併排騎車、裝設火箭筒…)，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至第 76 條者或第 78 條至第 81 條，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 觀看、閱覽、收聽、使用、或意圖散布、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或限制級之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一) 擾亂上課秩序(含上課未經授課老師同意使用手機或使用其他電子產品)，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等基本權利，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無故不參與班級整潔工作或未依工作職掌完成工作內容，致使他人權益損害，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參與班級整潔工作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三) 教室、走廊、樓梯等建築物內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報備，私自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辦公室及非上課場地者。
- ~~(十五)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輕微者。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六) 使用刮鬍泡、水、顏料等物品蓄意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物品或破壞環境衛生者。
- (十七) 本校學生恣意將腳踏車或機車停在校外，影響周遭居民生活進出，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八) 在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影響他人權益。
- (十九) 在不適當場地晾衣服、鞋子或餐具等，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影響他人權益。
- ~~(二十)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行政資料，經催繳一次後仍未繳交者。~~
- ~~(廿一)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欺騙師長，以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對師長、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二) 欺騙同學，以致影響其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 刻意毀棄、損壞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使用，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三) 違反本校教務處訂定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或檢定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之言行，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1. (六) 不假離校外或從非開放之出入口進出學校者。
- (七) 參與涉及不實、虛偽、欺騙或從事任何會傷害個人公正、信譽之文字、圖畫或行為，經糾正不聽者。
- (八) 私拆他人函件或盜用他人電子帳密，影響他人權益。
- ~~(九) 遭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以強暴、恐嚇、公然侮辱回應者。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者，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者。
- (十一) 事前未經師長同意，無故缺席開學典禮、休業式、周會等重要集會者校內外重要集會者。
- (十二) 違反智慧財產權由本校自行查獲，情節輕微者。
- ~~(十三) 霸凌他人，事證明確，情節輕微者。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 擾亂上課秩序、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等基本權利，或於上課期間使用手機，情節嚴重者。
- (十六) 未經導師同意私自複製班級教室鑰匙，或未經庶務組長或設備組長同意，私自複製教室、辦公室鑰匙或電梯、數位講桌感應卡者或使用其複製者。
- (十七)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
- (十八)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區域(如施工場地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逗留、戲水者。
- (十九)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廿一) 攜帶酒類飲料或菸品(含電子菸)進入學校，經查證屬實者。
- ~~(廿二) 以言語或其他方式污辱師長，不聽師長建言，經查證屬實者。無故不服從師長之指導，且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恐嚇勒索、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 (三) 違反本校教務處訂定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或檢定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搶奪、侵占他人之物者。
- ~~(五) 在校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六) 賭博、吸食或注射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 (七) 凡意圖欺騙他人或為生損害於他人而偽造、變造文書、偽造印章，登載不實事項或使他人登載不實事項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致影響班務或校務推動者。
- (九) 酗酒、吸菸(含電子煙)、吃檳榔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查證屬實者者。
- (十) 攜帶、持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物品者。
- (十一)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二) 凡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者。
- (十三) 違反智慧財產權由警政單位查獲函知校方者。
- ~~(十四) 霸凌他人，事證明確，情節嚴重者。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五) 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發表或攻訐謾罵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之文章、言論或文字、圖像。
- ~~(十六)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事實者。~~

- (十六) ~~對於他人以強暴、脅迫、恐嚇、藥劑、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者，或利用他人之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其他相類之情形(含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其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七) ~~欺騙、公然侮辱、毀謗，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重大者。對師長、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十八) ~~飆車、酒駕、危險駕駛，事證明確者。~~
- (十九) ~~嚴重影響其他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等基本權利者。對他人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
- (二十)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1、加暴行於人者。
 - 2、互相鬥毆者。
 - 3、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十一、舉凡記大過後行為表現，仍未見改善者，應轉介輔導室進行專業輔導。

~~十二、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肆、獎懲相關程序

一、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後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記功、記過，會請導師、輔導教官、相關老師簽註意見，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三、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伍、學生違犯之重大情事超出本要點範圍者，得召開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陸、經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學生在校肄業或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功過相抵具體作法，依據改過銷過辦法辦理，學生離校時，功過均即時消除。

捌、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玖、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要點另訂之。

~~拾、學生若遭受上開各條款處份有不平之事實，有關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未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評議委員會之輔導室受理窗口提出申訴處理。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壹、本要點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並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00.06.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2.08.3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3.02.1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5.05.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03.30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02.1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依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
-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 自主管理。
- 參、服裝儀容規範：
- 一、本校校服樣式種類：
 1. 制服：白色短袖襯衫、白色長袖襯衫、深藍色裙子、深藍色長褲。
 2. 運動服：藍色短袖運動上衣、藍色短褲、藍色運動長褲、藍紅相間外套。
 - 二、一般要求：
 1. 白色短(長)袖襯衫：上衣左胸前應繡「國立南商」及科別、班級及學號六碼。
 2. 不限定鞋款，應保持清潔，不得穿著拖(涼)鞋。
 3. 學校校服建議準備 2 套(含)以上，以方便換洗替換，如有破損、缺扣，應立即縫補。
 4. ~~若遇豪(大)雨情形，為使鞋子不淋濕，可換著拖鞋或涼鞋，惟須帶運動鞋或皮鞋到校更換，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於校園內行走，避免滑倒。~~
 - 三、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朝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因應班級、科系或社團活動時，可向學校申請校內服裝需求。~~
 3.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四、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七、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生髮式不加限制。
 - 八、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教師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授課教師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九、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肆、申訴管道與程序：對於服裝儀容規範執行不服時，可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相關申訴處理。
- 伍、本規範經廣納學生相關學生服裝委員會議修訂後，送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總務處案由二附件

修正前：

場所名稱	水電維護費	冷氣使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禮堂	14,000 元/場	4,000 元/場	2,000 元/場	
圖書館	4,000 元/場	2,000 元/場	1,000 元/場	
田徑場	3,000 元/場		1,000 元/場	
地下室桌球場	2,000 元/場		500 元/場	
視聽教室	10,000 元/場	4,000 元/場	2,000 元/場	
普通教室	400 元/半天	200 元/半天	200 元/半天	
籃球場	400 元/場		200 元/場	
排球場	400 元/場		200 元/場	
電腦教室	4000 元/次	400 元/次	400 元/次	
門市服務教室	4000 元/次	400 元/次	400 元/次	
討論室	400 元/半天	200 元/半天	200 元/半天	
討論室 2	400 元/半天	200 元/半天	200 元/半天	
烹調教室	5,000 元/次	400 元/次	400 元/次	
飲調教室	5,000 元/次	400 元/次	400 元/次	
攝影教室	4,000 元/次	400 元/次	400 元/次	
烘焙教室	5,000 元/次	400 元/次	400 元/次	
第一會議室	3,000 元/半天	800 元/半天	400 元/半天	
簡報室	3,000 元/半天	400 元/半天	400 元/半天	
其他場所	議價	議價	議價	

擬修正為：

場所名稱	場地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禮堂	14,000 元/場	4,000 元/場	2,000 元/場	
視聽教室	10,000 元/場	4,000 元/場	2,000 元/場	
第一會議室	8,000 元/半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半天	
海洋會議室	8,000 元/半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半天	
簡報室	6,000 元/半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半天	
討論室 1	4,000 元/半天	500 元/半天	500 元/半天	
討論室 2	4,000 元/半天	500 元/半天	500 元/半天	
普通教室	500 元/半天	500 元/半天	500 元/半天	
電腦教室	4,000 元/場	500 元/場	500 元/場	
門市服務教室	4,000 元/場	500 元/場	500 元/場	
攝影教室	4,000 元/場	500 元/場	500 元/場	
飲調教室	5,000 元/場	500 元/場	500 元/場	
中餐教室	5,000 元/場	500 元/場	500 元/場	
烘焙教室	5,000 元/場	500 元/場	500 元/場	
田徑場	3,000 元/場		1,000 元/場	
籃球場(A、B區)	500 元/半天		500 元/半天	A區：操場旁室外球場
排球場(A、B區)	500 元/半天		500 元/半天	B區：水交社室外球場
其他場所	議價	議價	議價	

壹拾壹、 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紀錄：

總務主任：

敬會：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實習主任：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進修部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 長：